

彰化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第一大類—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類】

1.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統一 A4 格式)。
2.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勿使用釘書針、無針釘書機)固定資料。

★：務必檢送(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不需繳交。

編號	送件資料	學智障舊個案			新提報個案 (或前次提報其他類別)	說明 (掃描●、不掃描×)	
		確認個案	疑似生	待觀察			
*	掃描電子檔	★	★	★	★	每生一個 PDF 檔(不匿名)。 檔名範例：王小明-N123456789	●
**	第一大類總名冊	★	★	★	★	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國中/小_1-4 總名冊	●
1	申請表填寫	★	★	★	★	核章/測驗數據填寫/校內綜合研判	●
2	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請詳閱下頁 操作步驟	●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	身心障礙證明(ICF 碼含 b117)。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影本，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4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	◎	◎	需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5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學生也需簽名。	●
6	戶籍資料	◎	◎	◎	◎	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 ，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螢光筆標出個案)	●
7	智力佐證資料	★	★	★	★	以下擇一檢附： (1)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檢附封面、分析頁以及受試者的行為觀察頁(最後一頁)影本) (2)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 心理衡鑑報告 」。 註： a. 以集中收件日期，往前推算 一年內有效 。 b. 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生，請參見「 特別注意事項 」說明。 c. 非第一次提報者，務必檢附 本次及前次 智力佐證資料。	●
8	學生 IEP 影本 (前一學期、本學期)	★	◎	×	◎	確認個案必檢附。 檢附內容： 前一學期整份及本學期 IEP 中「 包含最新能力現況內容 、接受特殊教育的时间及項目、支持策略、相關服務、學年學期目標、期初會議紀錄表、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表」。 **有轉換班型需求者，請檢附「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請詳細說明原因)。	●
9	疑似生觀察紀錄表	×	★	×	◎	疑似生需檢附。	●

編號	送件資料		學智障舊個案			新 提 報 案 (或 前 次 提 報 其 他 類 別)	說明 (掃描●、不掃描×)	
			確 認 個 案	疑 似 生	待 觀 察			
10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第一大類)		×	×	★	★	未曾接受學智障鑑定/非特生/待觀察者 需檢附。	●
1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 或 100R)		×	×	×	★	新提報 學智障鑑定個案須填寫。 C125：小 1 至小 4 階段填寫。 新版 100R：小 5 至國中填寫。	×
1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第三版正本	學障	◎	◎	◎	◎	(1)魏氏智力測驗 FSIQ 成績為 70(含)以 下需檢附。 (2)領有證明之智能障礙學生需檢附。 (3)校內初判為智能障礙學生需檢附。 **FSIQ 成績為 71-73，視學生實際狀 況，若傾向於智能障礙，建議檢附適 應行為量表佐證。	×
		智障	★	★	★	★		
13	施測紀錄本(紙) 正本		★	★	★	★	請將初篩測驗、成就測驗及加作測驗施 測紀錄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魏氏 紀錄本、學科成就測驗 1、2 年級題 本，請隨測驗工具歸還。) 相關測驗請參閱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第 117 頁	×
14	佐證學習困難且未訂正 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若附影本，請統一縮小印成 A4 格式)		★	★	★	★	請學校於作業單或考卷上，註記 (1)學生學習困難的地方及錯誤類型。 (2)學生獨立完成或協助方式:如報讀、 延長時間、調整考卷內容...等。 (3)考卷類型:原班考卷、回家作業、資 源班考卷、資源班上課教材..等。	×

【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

檢附「特推會紀錄(請詳細說明原因、測驗數據)、總名冊(列冊)」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 N 名學生，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容會相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特推會)」、「吳愛美-N223456789(特推會)」。

【家長不同意鑑定】

檢附「家長不同意書、總名冊(列冊)」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多名學生，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總名冊共用。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但分別有各自的家長不同意書，掃描後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不同意)」、「吳愛美-N223456789(不同意)」。

智能障礙	初篩 測驗	國、數 成就測驗	心理衡鑑報告	魏氏 智力測驗	文蘭適應 行為量表
輕度	✓	✓	1 年內	×	✓
			超過 1 年	✓	
中度	×	×	1 年內	×	✓
			超過 1 年	✓	
重度、 極重度	×	×	身障證明 有效期限內	×	×

第 2 項：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您目前狀態：登入彰化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1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8)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資料值錯檢查
學生動態追蹤
2 提報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列印提報清單
下載提報清單(XLS)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專業團隊服務
巡迴輔導
教師助理員

2 作業梯次 106 學年 * 第 3 次 2018/3/1~2018/6/29 (國教階段 2-3)
106 學年度, 第 3 次, 2018/3/1 ~ 2018/6/29,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學校類型：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殊學校、教養機構 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 年級：所有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新提報疑似個案、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3 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

學年度 提報日期	4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操作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106 2018/6/29	國小一年級	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填寫	尚未議決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提報人數 1 人

勾選欲查詢的項目：
☐ 就學記錄
☐ 轉銜記錄
☐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 補助金記錄
5 ☒ 鑑定安置記錄
☐ 巡迴輔導記錄
☐ 專業服務記錄
☐ 助理服務記錄

6 查詢
7 開始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教育階段	出生 民國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第 7 項：智力佐證特別注意事項 (表格請參考前頁)

- 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於 1 年之內即將到期者(身障證明上重新鑑定日期)，仍應檢附 1 年內智力評估結果，相關評估作業，建議如下：
 - 請醫院先行完成學生智力評估，並開立相關證明資料。
 - 如醫院排程不及鑑定收件日，請校內心評教師先行為學生施測智力測驗，並將施測結果交由學生家長保存，建議家長轉交醫院作為智力評估參考。
- 持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中度、重度及極重度之智能障礙學生(確認個案)，於重新鑑定時：
 - 【中度智障】須做智力評估(1 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不需做初篩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請補測初篩測驗、學科成就測驗。
 - 【重度、極重度智障】學生須附上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及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心理衡鑑報告，即可不需做智力評估。